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20-017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B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B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30 万元，同比下降 39.12%。公司 B 股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百联集团考虑将上海证券借壳上海物贸 A 股上市”，以及相关辟谣报道。公司已就媒体报道事项发布澄清公告，本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媒体报道事项的有关信息，也未参与或筹划相关事项；本公司未就上述媒体报道相关事项发表过任何声明。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期本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先后发布了“百联集团考虑将上海证券借壳上海物贸 A 股上市”，以及相关辟谣报道。对此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编号：临 2020-016)。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媒体报道事项的有关信息，也未参与或筹划相关事项。

2、本公司未就上述媒体报道相关事项发表过任何声明。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B 股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B 股股价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连续 3 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较前期增幅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30 万元，同比下降 39.12%。主要原因为：

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给公司经营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其中，汽车贸易销量 8251 辆，同比下降 37.77%；二手车销量 4.09 万辆，同比下降 12.81%，合计同比减少收入 5.57 亿元，减少净利润 462 万元；化工产品贸易量 441 吨，同比下降 97.08%，同比减少收入 1.52 亿元，减少净利润 190 万元。

2、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方案》，减免中小企业租金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

减少 842 万元。

面对今年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在防控防疫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努力减小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三）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百联集团考虑将上海证券借壳上海物贸A股上市”，以及相关辟谣报道。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已就媒体报道事项于2020年9月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澄清公告（编号：临2020-016），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